附件：

榆树市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的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支持稳定农业生产，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减轻农民生产投入压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密切部门配合。**市政府对补贴发放工作高度重视，把补贴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落实。要做好工作衔接，进一步紧密部门间配合，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 [2017]375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审计署“按照总体稳定、审 慎探索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整改要求，要超前谋划，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准备工作， **要积极推动以确权面积为主要依据发放补 贴，**要明确补贴原则，精确统计补贴相关数据，打通工作堵 点，补贴资金到位第一时间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确保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强化直达资金管理。**2022 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预[2021]1246 号）有关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使用、 监督和直达系统数据更新维护等工作，既要保障补贴资金发 放的及时性，也要保障直达资金系统数据录入的及时性和准 确性。**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 理，省里将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单独标识，要严肃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如 因挤占挪用等影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相关乡镇街承担责任。**同时不得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等， 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三、主要内容

 1．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在尊重合同的前提下，做好流转土地补贴对象的确认。通过引导流转土地双方合理定价、完善合同条款、规范流转行为等，避免因此发生纠纷，影响补贴发放。

2．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3．补贴依据。依据计税面积发放补贴。

 4．补贴数额。依据省厅拨付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

 四、补贴资金管理

 1．公示制度。

 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街政府负责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在所在村屯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2．发放管理。

 补贴资金要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发放，严禁发放现金，要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民个人账户。各乡（镇、街）要及时汇总整理补贴发放（纸质和电子版）台账，形成完整的数据资料。认真做好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

 3．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监督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五、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1．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负总责，各乡（镇）街负责落实本区域发放工作，市财政部门和市农业部门指导乡（镇）街具体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街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确保补贴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2．加大政策宣传。

 各乡（镇）街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增强政策透明度，倡导绿色生态，保护耕地地力，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补贴政策的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依据、兑付方式和时间等政策要点，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3．加强督导考核。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加强信息沟通，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六、责任追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明晰、管理规范。

 1．在资金分配环节。

 市财政局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监督审核，确保资金分配做到公平公正。补贴资金分配到各乡（镇）后，需细化落实分配。各乡（镇）街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2．在资金申报环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信息的汇总和审核。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3．在资金使用环节。

 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乡（镇）街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